



## 新聞稿

### 201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

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香港考區)，將於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行。有意報考的港台地區考生，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報名資格

(1) 完成香港註冊中學已註冊的中六課程（或內地／台灣高中三年級）的學生或以上學歷。如現正就讀由香港註冊中學提供已註冊的中六課程的學生（或內地／台灣高中的高三學生），必須提交由校方蓋印及校長加簽的在學證明文件。

#### (2) 香港地區考生：

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卡」）

#### 台灣地區考生：

持有在台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和有效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華僑考生：

香港報名點不受理華僑考生報名。華僑考生必須在廣州報名點辦理確認報名手續，考試地點可選擇北京、上海、福州或廣州。

#### 2. 報名日期及地點

網上預報名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  
〔請注意：有意報考者必須於上述日期內登入聯合招生辦公室（「聯招辦」）網站（[www.ecogd.edu.cn](http://www.ecogd.edu.cn)）進行預報名，逾期者將不能進行確認報名。〕

確認報名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9 日（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確認報名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確認報名地點：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3 樓（電話：3628 8787 / 3628 8711）

(2) 中國旅行社下列各區分社：

灣仔分社：香港軒尼詩道 138 號修頓中心地下 1 號（電話：2832 3888）

北角分社：香港渣華道 196-202 號嘉富大廈地下（電話：2565 0370）

旺角分社：九龍旺角洗衣街 62-72 號得寶大廈 2 樓（電話：2998 7888）

尖沙咀分社：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27-33 號良士大廈 1 字樓（電話：2315 7171）

將軍澳分社：九龍將軍澳東港城商場二樓 209 號舖（電話：2628 6118）

觀塘分社：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300-302 號裕民中心商場地下（電話：2343 8243）

荃灣分社：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89 號地下（電話：2499 1377）

元朗分社：新界元朗教育路 31-41 號（電話：2475 5367）

沙田分社：新界沙田連城廣場七樓 717-718 號舖（電話：2692 7773）

大埔分社：新界大埔寶湖道 3 號寶湖花園商場 223 號舖（電話：2657 2883）

屯門分社：新界屯門青山公路(新墟段)11-17 號嘉華大廈 1/F A 舖（電話：2618 8188）

(3)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1404-05 室（電話：2893 6355）

(4) 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蘇杭街 83 號蘇豪智選假日酒店 38 樓 3 號多功能廳（電話：2542 4811）

### 3. 網上預報名及報名手續

分為**網上預報名**及**確認報名**兩部分。所有考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兩部分報名，否則不能參加考試。

考生須按上述指定時間自行登入聯招辦網站（[www.ecogd.edu.cn](http://www.ecogd.edu.cn)）進行預報名。預報名時，考生需按要求輸入報考基本信息及上傳本人照片。預報名後，考生須記住自己的密碼，作為日後登入聯招辦網站填報志願、查閱個人檔案、成績、錄取情況時使用。

已於網上進行預報名的考生須按上述指定時間攜備下列證件及資料，親往上述其中一間確認報名地點辦理確認報名手續：

- 香港地區考生：  
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卡」）正本及影印本；
- 台灣地區考生：  
在台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和有效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正本及影印本；

- 中四、中五及中六（或高一、高二及高三）各學年學業成績表及畢業證書（適用於已高中畢業之考生）正本及影印本；
- 現正就讀由香港註冊中學提供已註冊的中六課程的學生（或內地／台灣高中的高三學生），必須提交由校方蓋印及校長加簽的在學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 持國外學歷的考生，必須同時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對其學歷證明材料所做的認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必須為中文版，並註明是否學歷教育）；
- 彩色近照一張（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及
- 由報名網頁打印出來的預報名表（需加考生簽名確認）。

請特別注意：

1. 所有考生必須親自前往報名點辦理確認手續，郵遞確認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2. 如遇特殊情況及經批准，考生方可委託親屬前來報名點辦理確認手續，惟代辦者須帶備考生身份證件影印本、本人身份證件、考生親筆簽署的委託書、考生彩色照片及其他報名資料到報名點現場辦理相關手續，每位代辦者只能為一名考生辦理確認手續。
3. 報名一經確認，所有資料（包括報考科類及試卷字體）不能再作修改。
4. 逾期預報名申請將由考評局作個別考慮，如獲批准，須繳交逾期附加費。
5. 如特殊需要考生（例如殘障考生）需要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必須於親身確認報名期間向考評局索取《2018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入學考試特殊需要考生合理便利申請表》，填妥後須連同中文版本的醫生／專家證明一併遞交至考評局。有關申請將交聯招辦考慮，申請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逾期申請恕不接納。

#### 4. 考試費

2018 年的考試費為港幣 550 元，費用須於確認報名當天繳付。考試費用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亦不得用作代付其他考試的報名費用或他人的考試費。

#### 5. 院校名單及專業目錄

《201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院校名單》可於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ipe/jee/](http://www.hkeaa.edu.hk/tc/ipe/jee/)）下載。而 201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專業目錄》將經聯招辦網站（[www.ecogd.edu.cn](http://www.ecogd.edu.cn)）上發布，考生須在考試後留意聯招辦網站的公告。

#### 6. 考試大綱

考試內容和要求參見國家教育部考試中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台灣省學生入學考試理科考試大綱》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台灣省學生入學考試文科考試大綱》（第 2 版）。考試

大綱現正在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刊物組發售，考生可選用郵購或網上訂購服務，有關詳情可瀏覽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Resources/publications/](http://www.hkeaa.edu.hk/tc/Resources/publications/)

考生如持有 2005 年版的聯合招生考試大綱（第 1 版），可於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ipe/jee/](http://www.hkeaa.edu.hk/tc/ipe/jee/)）下載各學科的修訂內容以作參考。

## 7. 查詢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電話：3628 8711／3628 8787（接通後按 1 - 9）

傳真：3628 8790

電郵：[iel@hkeaa.edu.hk](mailto:iel@hkeaa.edu.hk)

網址：[www.hkeaa.edu.hk/tc/ipe/jee/](http://www.hkeaa.edu.hk/tc/ipe/jee/)

\*本局的電話設有來電顯示功能，來電號碼將以 3973 開頭以資識別。為確保服務質素，本局與公眾人士的電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 完 -

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